

武土交确字[2023]第 13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确认书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竞得人：武汉大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以及《武汉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武汉市网上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规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国务院部门行政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乙方于2023年12月29日竞得位于江汉区北部常青五路，编号为P(2023)13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地块土地面积为73327.2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成交价款总额为135400万元（包括储备土地开发补偿费用和政府土地收益）。

二、地块成交后，竞买保证金（金额：27080万元）直接抵作土地成交价款。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的5天内，自行到税务部门申报划转土地出让金入库手续。

三、本确认书确认的成交地块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实施前，乙方必须依法办理该地块土地使用及建筑方案报批手续，该地块内的建（构）筑物的规划、设计应严格执行武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

四、乙方应按照新建商品房预（现）售有关规定按期上市销售。住宅销售价格应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销售备案价标准以其上市当月所在区域板块新建商品住宅合同网签成交均价作为参考。

五、地块内应配建一所9班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37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2730平方米，并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63号）规定执行，建成后其用地及房屋产权无偿移交项目所在区教育部门。

六、该项目应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本项目储备主体负责集中配建或购买符合条件的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方式解决。

七、乙方须按照拍卖成交结果及拍卖文件的规定内容，自地块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并按照《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的约定缴纳土地成交价款。

八、自地块成交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等手续。

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依法取消其竞得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如另行组织本挂牌地块出让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成交价款，且差价金额超过本次竞买保证金金额的，乙方还应对超过竞买保证金金额的差价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
2. 乙方逾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或逾期、拒绝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3. 乙方未取得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的；
4. 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同一宗地竞买的；
5. 乙方的购地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
6. 乙方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7. 乙方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8.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

十、本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即刻生效。

特此确认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13-15 号
电话：027-82700008
邮编：430014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读
然资
★
701016